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18〕72号

关于下达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有关规定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8〕158号）精神，现将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补助列入2018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6）”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禁止开发区）要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将此项补助优先用于生态环境修复、脱贫攻坚和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等方面，严禁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二、有关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禁止开发区）要尽快分解、

细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特点，扎实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三、本次下达资金将根据我省区域生态补偿体制等有关政策制定情况及各地生态环境评价结果据实清算。各县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应在当年10月15日前，书面上报省财政厅（预算处）。

附件：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表（分发）

河源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9日



河财预〔2018〕72号：

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补助资金 总额	其中：		补助总额明细		
		已经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	禁止开发区补助	
						禁止开发区名单
河源市	12,883	10,351	2,532	12,336	547	—
东源县	547	507	40		547	新丰江国家深林公园、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和平县	12,336	9,844	2,492	12,336		

